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8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 (00287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111年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  
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110000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
  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  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  - (一)教師組：
    - 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。
    - 2、短篇小說。
    - 3、散文。
    - 4、詩詞—新詩。
    - 5、童話。
  - (二)學生組：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1/21



1110000315

有附件

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。

2、短篇小說。

3、散文。

4、詩詞—新詩。

四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起至4月13日(星期三)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gov.tw/philology/>)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
七、檢送實施要點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胡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2/01/21  
11:14  
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